

正本

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

檔 號：請 轉 知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cm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26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實施辦法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臺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「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115年3月10日松教行字第11503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922-955953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 函

地址：111022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37號5樓

聯絡人：陳正煌

聯絡電話：0922-955-953

電子郵件：info@slceas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松教行字第1150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「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實施辦法」

主旨：函請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各大專院校有關本會清寒助學金申請相關辦法（如附件），以利學生於限期內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宗旨在「扶助弱勢群體完成高等教育」及「推動促進教育相關公益活動」之期望國內大專就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、經濟弱勢或遭逢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支持扶助下完成學業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- 二、凡就讀於各大專院校或獨立學院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工業工程、紡織材料相關學系之本國籍學生（不含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及空中大學），未享有公費待遇，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每學期伍萬元（含伍萬元），家境清寒之低收、中低收或弱勢學生家庭均可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格請詳見附件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115/03/10-115/04/20，請先直接上協會網站登錄提出申請 <http://www.slceas.org.tw>，若經協會審核通過並錄取發放助學金，會另行Email通知要求補寄相關上傳申請正本書面資料（影本加蓋正本相符印章），核對無誤後才發放助學金。
- 四、檢附本會書、助學金實施辦法1份，書面如附件。敬請 惠允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教司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群組



1150026446 收文日期:115/03/11

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

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113年01月20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民國113年11月23日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4年11月16日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

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秉持回饋國家社會的初衷,依據本會「扶助弱勢群體完成高等教育」及「推動促進教育相關公益活動」之宗旨,期望國內大專就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、經濟弱勢或遭逢變故而失學,能在本會支持扶助下完成學業,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名稱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」,實施辦法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:

- (一) 就讀於各大專院校或獨立學院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工業工程、紡織材料相關學系之本國籍學生(不含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及空中大學),未享有公費待遇,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(每學期)伍萬元(含伍萬元)。
- (二) 申請人及父母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(若為單親家庭,僅計算申請人及監護人年度所得,若為共同扶養,則父母親所得均須計入),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。
- (三)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(學業成績未達70分但班級排名前50%者),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。

四、申請應檢附文件:

直接上本會網站登錄提出申請,以下文件以影本於申請時同時上傳為憑,俟通過審核後通知合格之申請者,將所有文件正本郵寄本會複核,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- (一) 蓋有校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(註明班級排名或系排名)正本。
- (三)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正本。
- (四)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)。
- (五) 申請人及父親、母親 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單親者僅需提供父或母一方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,若共同扶養,則父母親資料皆需檢附)。
- (六)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(七) 申請者本人郵局或銀行儲簿影本。
- (八) 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函一份。

(九) 自傳及申請理由。

(十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：失業家庭領有證明者，本人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
上述所附文件證明，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，除日後不得再申請本會助學金外，並將全數追回已領助學金。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詳閱本辦法，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本會得就實際狀況，針對申請個案進行家訪及面談。

五、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

本助學金名額，以每學期三十名為原則。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組成助學金審查委員審查之，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，將所有文件正本郵寄本會複核完成後，由本會頒發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參萬元整。若有特殊情況，申請者家庭亟需幫助者，經本會審核確定後得提高助學金金額。經審核獲發助學金名單，將於審核完畢後，於本會網頁公告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(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)。

六、申請期程：

上學期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、下學期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，直接上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以電腦輸入並簽名，並透由本會網站登錄提出申請，申請應檢附文件以影本於申請時同時上傳為憑，俟通過審核後通知合格之申請者，將所有文件正本郵寄本會複核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後修改之。